

附件1

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03220 08341838M	盐边县红 宝苗族彝 族乡人民 政府	10	10	0	0
合计			10	10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	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	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
1	11510322008341838M	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乡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-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-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“罚款”类别的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；并处“警告、通报批评”类别的，计入“警告、通报批评”类别；并处“暂扣许可证件”类别的，计入“暂扣许可证件”类别；并处“限制从业”类别的，计入“限制从业”类别；并处“行政拘留”类别的，计入“行政拘留”类别；并处“其他行政处罚”类别的，计入“其他行政处罚”类别。
-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，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- “罚没金额”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

## 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制表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0322008341838 M	盐边县红宝苗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；
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，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；
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，不计入检查次数。